

#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医保发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病房床位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定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〈南通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试行方案〉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南通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5〕163号）《关于贯彻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通价费〔2016〕147号）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制定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对你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确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明确后的病房床位所在的床号、床位不得随意更改或调整，基本床单元物品和设施、设备必须按照规定配置齐全，并达到相应项目内涵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你院应在病区或病房公布床位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

附件

##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增和调整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所在病区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床位总数	每病房 床位数	床位号	价格 (元/床·日)
八病区	110900001-h	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 A	8	2	Y11-Y13、Y15-Y19	25
	110900001-j	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 B	3	3	Y1-Y3	15
六病区	110900001-d	双人间床位费 B	2	2	51-52	69
十一病区	110900001-d	双人间床位费 B	2	2	49-50	66
十三病区	110900001-b	三人间床位费	3	3	49-51	36
四病区	110900001-a	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	4	4	51-54	35
	110900001-a	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	4	4	51-54	35
十二病区	110900001-a	四人及以上多人间床位费	8	4	4、14、24、34、61-64	35

备注：取消四病区三人间床位费 15-20 号 6 张床位；取消八病区双人间床位费 B 待 1、待 2、待 3、待 5 号 4 张床位。

---

抄送：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---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
---